附件1

**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区县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以下简称兼职仲裁员)管理，发挥兼职仲裁员调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积极作用,满足调解仲裁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仲裁员是指市、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区县仲裁委)从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军队及聘用单位文职人员工作主管部门、司法、工会、企业组织等相关机构的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中聘任的承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的非专职人员。

第三条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是仲裁委办案机构，负责本级兼职仲裁员聘任工作的组织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条  兼职仲裁员必须符合《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合格，作风端正，诚实守信，办事严谨、廉洁自律，无不良信用和行为记录；

(二)熟悉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仲裁机构管理；

(四)身体健康且有相应的时间从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能按时完成仲裁委交办的案件处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兼职仲裁员，主要采取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报名(推荐)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市、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区县仲裁办)对报名人选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后，报请同级仲裁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确定和聘用，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拟聘任的兼职仲裁员须参加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获得《劳动人事仲裁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七条  兼职仲裁员按照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普通仲裁员分类。兼职仲裁员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普通仲裁员连续聘任三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可聘为独任仲裁员，特殊情况下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可缩短年限聘任。独任仲裁员聘任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可聘为首席仲裁员。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兼职仲裁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普通仲裁员可参与审理、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记录和辅助工作, 发表对案件的审理、调解意见,协助撰写裁决书等；

(二)独任仲裁员除享有普通仲裁员的权利外,有权独任审理、调解案件,撰写裁决书等；

(三)首席仲裁员除享有普通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的权利外,有权主持合议庭审理、调解案件等；

(四)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办案劳务报酬；

(五)参加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庭审观摩、案件研讨等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兼职仲裁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法履行仲裁员职责，公平、公正、高效地审理或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受聘仲裁机构每年办案原则上不低于专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平均办案量的三分之一；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每年最低不少于３０件；普通仲裁员,每年最低不少于２０件。

(二)保守仲裁工作及案件处理涉及的国家秘密、军队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认真学习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理论和法律、法规、政策，每年脱产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40学时；

(四)勤政廉洁,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五)接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理及监督；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劳务报酬**

第十条  对兼职仲裁员(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从事仲裁委实际仲裁办案工作的，可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从仲裁专项经费中列支。办案补助费不足的，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劳务报酬采取以案定补的原则，每依法处结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包括案外调解案件)，根据案件难易组庭和结案方式不同按照以下标准发放劳务报酬：

(一)兼职仲裁员独任审理案件，每案劳务报酬800元；

(二)兼职仲裁员合议审理案件，每案劳务报酬1200元，其中：担任首席仲裁员的发放800元，参与审理的其他兼职仲裁员每人发放200元。

(三)兼职仲裁员独任调解结案的，每案劳务报酬在上述标准上再增加200元；合议庭调解结案的，首席仲裁员增发200元，参与调解的其他兼职仲裁员每人增发100元。

(四)兼职仲裁员参与审理、调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辅助工作的，每案劳务报酬200元。

第十二条  兼职仲裁员劳务报酬按季度审核、发放和备案。每季度末由各级仲裁院负责汇总填写本季度兼职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审批表和明细表，经本级仲裁办按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并报同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兼职仲裁员劳务报酬的审核、发放和备案情况组织检查一次。对作假骗补套取劳务报酬资金和随意滞留、挪用劳务报酬资金行为的，一经发现，除退回全部劳务报酬资金外，还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纪律处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惩处。经年终和日常案件评查确认属不合格案件，不得享受劳务报酬，已经领取的，应当全额退还。

第十四条 各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可根据案件数量变化和财力等情况对兼职仲裁员劳务报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兼职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办理案件时,应当具有办理该案件的经验和能力，并能够保证办理案件的时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能影响案件办理的,应当主动说明情况,暂不接受新的案件：

(一)不能保证案件审理时间的；

(二)其他工作任务较重,难以按期完成案件审理工作的；

(三)因为健康原因难以参加案件审理工作的；

(四)承办案件有三件以上尚未审结的。

(五)审理期限内外出20天以上的。

第十六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主动请求回避：

(一)系本案当事人或者本案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四)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的“其他关系”是指：

1.与当事人或代理人现在同一单位工作的；

2.现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者曾经担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离任后不满两年的；

3.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4.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辨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七条  兼职仲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二)故意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三)玩忽职守，造成错案；

(四)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五)徇私枉法、滥用职权；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七)向案件当事人或与案件相关的人员泄露案情、审理过程、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透露本人对案件的看法和仲裁庭合议的情况；

(八)在受聘期间担任所在仲裁委受理案件的代理人，或在诉讼中代理自己曾审理过的案件；

(九)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兼职仲裁员在受聘期间，以当事人代理人身份在非聘任仲裁机构代理仲裁案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本案仲裁员、书记员或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透露其兼职仲裁员身份；

(二)与本案仲裁员或者书记员私下讨论案件情况；

(三)明知自己担任代理人可能致使本案仲裁员回避而没有向当事人说明,继续担任其代理人；

(四)向仲裁庭和书记员提出与代理人身份不相符合的要求。

第十九条  兼职仲裁员在聘任期内，职业、职务或者通信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长期在外的，应当及时向市、区县仲裁院报告。

**第六章  考 评**

第二十条  兼职仲裁员实行年度考核注册制度。仲裁委建立兼职仲裁员个人档案及信息数据库，记录兼职仲裁员的办案、奖惩等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注册的依据。仲裁委结合兼职仲裁员的年度总结及日常案件评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提出考核意见，作为年度注册、资格复审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由市仲裁委予以表彰、奖励：

(一)审理案件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二)总结审理案件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三)宣传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事迹突出的；

(四)有其他突出业绩的。

第二十二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县仲裁委应当予以解聘：

(一)聘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二)在聘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履行兼职仲裁员职责的；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四)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履行兼职仲裁员职责的；

(五)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前款第(三)项“年度考核不合格”包括下列情形：

(一)经市、区县仲裁委指定参加仲裁庭，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的；

(二)一年内因个人原因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到庭审理案件的；

(三)受到刑事处罚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规定，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一年内参加办案总数低于规定数量的；

(六)违反其他相关规定，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被解聘的兼职仲裁员自解聘之日起两年内各级仲裁委不得聘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